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前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和高管。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，表决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23日上午11:00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7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在2019年10月24日的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二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0月24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科阳光电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，有利于其经营和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科阳光电为公司控股孙公司，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、财务、投资、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，因而担保风险可控。鉴于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，因此，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。本次担保事项不违背公平对等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科阳光电提供4,05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。

独立董事邹雪城、牟永梅、岳修峰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

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